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363 号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贵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 2013-1-031 号），因贵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贵公司立案稽查；贵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沪证监处罚字【2014】6 号）。

截至本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贵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稽查尚未结案。

此段内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志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陈隆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